總統令　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華總一義字第11000109281號

茲刪除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之一至第十二條之五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一百零七條、第二百四十三條及第二百五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行政訴訟法刪除第十二條之一至第十二條之五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一百零七條、第二百四十三條及第二百五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公布

第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十二條之二　（刪除）

第十二條之三　（刪除）

第十二條之四　（刪除）

第十二條之五　（刪除）

第一百零七條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不能依法移送。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行政法院管轄而不能請求指定管轄，亦不能為移送訴訟之裁定。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

四、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

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

七、當事人就已向行政法院或其他審判權之法院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

八、本案經終局判決後撤回其訴，復提起同一之訴。

九、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或和解之效力所及。

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刪除）

第二百四十三條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三、行政法院於審判權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

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

第二百五十九條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為判決：

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

二、因事件不屬行政法院之審判權，而廢棄原判決。

三、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行言詞辯論。